

## 关于收到《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严重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收到贵司发来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严重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人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

2024 年 10 月 25 日